

居家安全講座暨元、一月份聯合慶生會

朱嫻興

二零八年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，本協會舉辦居家安全講座暨元、二月份會員聯合慶生會，蒞臨的會員與來賓非常踴躍，大家懷著興奮的心情，來到會場，熱鬧又溫馨，互相打招呼，噓寒問暖，彼此祝福，願在這金豬年裡，諸事大吉、心想事成、天天快樂、好運連年。

今天的保健講座，題目是：『從生活時事談法律常識』，由維達法律事務所所戴維余律師主講。內容豐富，有關一般民眾最常遇到的問題上，包括詐騙、發生車禍、家庭方面的問題，離婚繼承的問題等等，都有詳細的說明。使在場的聽眾獲益匪淺。

慶生會由理事長李惠英親自主持，致詞時說：感謝各位來賓的光臨，參加居家安全講座及慶生會，每次的慶生會大家都很高興，時間過得真快，不覺已邁進民國二零八年，今天是今年第一次舉辦的慶生會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，祝福壽星生日快樂。

僑委會僑民處僑民事務科李嘉宜科長：預祝大家新年快樂，豬年行大運，諸事順利。壽星生日快樂。

貴賓紛紛來道賀，並給予許多祝福：

新北市議員陳鴻源的代表謝夢麟先生告訴大家，他們的服務處在每週的一、三、五，設有免費的法律服務。並祝大家豬年快快樂樂。立法委員林德福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，祝壽星福如東海、壽比南山。也告訴大家其服務處也有免費的法律服務。

新北市連斐璠議員的助理蔡丁吾先生：我們的服務處每天都有免費的法律服務，祝大家身體健康，永遠快樂，壽星生日快樂。

新北市議員陳錦錠告訴大家，其公子張智倫將參選立委，祝大家快樂健康，謝謝支持。

志工們出錢出力，一早來到會場，準備佳餚他們任勞任怨，但還是很高興，忙進忙出不辭辛勞，精神可嘉，亦可見他們對協會的愛戴。

今天出席的壽星，元月份有：陳貽榮、鄒美雲、盧鑑南、鄧滿華、陳良光、胡秉通、盧申文、李玉梅、曾澄根、李文、鍾從眾、董季澄、丘國順、梁奮平等。二月份有：鍾森祥、張忠春、朱美玲、徐映娉、張美娟等。他們高高興興地來到會場，接受大家的祝福。

興奮時刻來臨：今天的幸運者得本會所提供的現金獎，元月份是：丘國順、鄧滿華、李桂文、陳怡蓉等。二月份是：張美娟、鍾森祥、徐映娉、朱美玲等。每人得新臺幣二百元。

得鄧滿華贈送的禮物：元月份是胡秉通、董季澄、李玉梅等。二月份是張忠春。

得李生元贈送的禮物：鍾從眾、鄒美雲等。

壽星們圍著生日蛋糕，合照留影，與全場來賓一起唱生日快樂歌，許願、吹蠟燭，由名譽理事長張忠春、副理事長陳良光、資深會員鄒美雲三位代表許

願：一願本協會永續經營，二願大家身體健康，三願大家幸福快樂。

感謝資助本次慶生會人士有：陳良光資助一千八百元、湯蘭芳資助一千元。

感謝本會副理事長李生元提供牙膏禮盒二份作抽獎用。會員鄧滿華提供芳香劑禮盒四份作抽獎用。

感謝贈送美食人士：鍾從眾贈黑橋牌香腸球一百個。張美娟贈蝦餅二大包。林妙珠贈Lodeh一鍋。陳鴻源議員贈十四吋蛋糕一個。郭俏雯贈方塊酥及蕃茄各二盒。徐映娉贈蝦餅二盒。李娥雲贈豆餅一盤。呂靜英贈蘋果二盤。謝金珍贈鴨肉一盤。林瑞貞贈蕃茄一盤。胡秉通贈橘子十二斤。李玉梅、游蓉娣合贈糯米甜湯一大鍋。郭蘋香贈蕃茄二盒。張忠春贈元氣鮮奶蘇打餅乾八盒。丘國順贈煎玉米及蝦二盤。李桂文贈自製千層糕三十個。黃慧雲贈黑糖糕二個。楊瑞華贈古早味蛋糕四盒。鄧滿華贈醃漬印尼水果一包。張頌強贈餅乾二包。郭錦洛贈倫敦糕二盒。廖淑人贈自製糯米糕一盒。本協會提供炒麵及千層糕三盒。

慶生會過後開放電腦伴唱機，由本會常務理事張國煒主持，讓大家盡情歡唱，至黃昏後六時大家才盡興而歸。



保健講座：從生活時事談法律常識

主講人：戴維余律師

朱嬀興

網路購物與詐欺：轉帳設定錯誤

解除分期付款。帳戶被凍結，須將帳號密碼提供警方。要求消費者到ATM依照電話操作。

何謂詐欺？刑法第339條：意圖

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以下罰金。

明明是被害人，為何變成詐欺犯？由以下情況時所造成的：

1、存簿、金融卡遭竊或遺失、甚至賣給別人。

2、號稱免抵押，免財力證明之來路不明的信用貸款。

3、以打工為由，出租帳戶及金融卡。

4、將存摺、金融卡借給親友。

如何防範：保密金融資訊。貸款找銀行。不貪小便宜。帳戶不給他人。

實務上如何認定？

1、實務上面對當今人頭帳戶浮濫造成嚴重社會問題，通常會對提供帳戶者，以詐欺「幫助犯」罪名來起訴、求刑。

2、帳戶所有人對於帳戶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有妥善保管的義務，若是遺失、遭竊後並未掛失、或甚至是出售、租借給他人時，對於他人持有自己帳戶作人頭戶使用，即可能被認定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。

發生車禍時，千萬不要離開現場，一定要留在現場，打電話給警察。只要離開現場，會被訴成逃逸。

被害人相關權益：

1、車禍事件發生後，被害人就財損、體傷部分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得就體傷部分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。

2、民事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3、刑事：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

民事求償範圍：財物損失、醫藥費、交通費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看護費用、精神慰撫金。

家庭方面的問題：離婚、繼承。

法定離婚事由：重婚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、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、一方與他方直系親屬間有虐待情事致不堪同居、一方惡意遺棄他方再繼續狀態中、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、有不治之惡疾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、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。

離婚的方式：一是協議離婚。二是裁判離婚。

離婚可能衍生的其他問題：

- 1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。
- 2、監護權。
- 3、遺產繼承。
- 4、贍養費。

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：剩餘財產分配：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存續期間負債後，雙方剩餘財產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請求權時效：知有剩餘財產二年內、關係消滅五年內。不列入分配：婚前財產、繼承、無償取得財產、慰撫金。

繼承人順位：除配偶外

- 1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2、父母。
 - 3、兄弟姊妹。
 - 4、祖父母。
- 遺囑：

- 1、自書遺囑。
- 2、公證遺囑。
- 3、密封遺囑。
- 4、代筆遺囑。

5、口授遺囑。

應繼承：

- 1、配偶與子女（第一順位繼承人）按人數均分。
- 2、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（第二或第三順位）：配偶得一半。
- 3、配偶與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：配偶得三分之一。

父債子償：

- 1、我國現採「概括責任、有限繼承」制度。
- 2、繼承人概括承受了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，但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，僅需以繼承所得的遺產為限，負責清償責任。



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- 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
- 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- 三、本會活動。
- 四、印尼消息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）。
- 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- 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、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、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- 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（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）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- 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
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

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：
iocca@ms52.hinet.net

本會會址：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號、四號、六號七樓。